

江苏茂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22”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2 月 22 日上午 7 时 50 分左右,位于如皋市白蒲镇江苏茂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迅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 1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政府委托,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江苏茂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汤国祥、李世海、常昊等三名专家组成专家组,邀请市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本着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检测、综合分析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苏茂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江苏茂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迅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3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CA7PU7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沈燕飞;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

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等。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根据现场监控显示（茂迅公司工作人员反映，监控显示时间比北京时间晚 13 分钟）。2025 年 2 月 22 日 7 时 30 分，茂迅公司工人开始上班。打磨工黄国军与顾国华一组，电焊工冒永建与装配工苏亚平一组。顾国华操作吊机将前一天打磨的光伏架吊运至北侧工作台让冒永建进行补焊。7 时 33 分 57 秒，冒永建补焊结束。顾国华将光伏架从北侧工位吊放至南北两个工位间的过道上后去上厕所，黄国军对光伏架补焊部位进行打磨，开始时站在光伏架的头部。7 时 36 分 47 秒，冒永建在北侧工位准备将自己负责的光伏架用吊机进行翻转，冒永建套好吊带起吊光伏架，此时黄国军由光伏架头部移动至光伏架的中部，蹲在地上进行打磨，冒永建套好吊带后直接离开工位进行起吊。7 时 37 分 5 秒，吊着光伏架的吊带突然断裂，光伏架掉在工作台上后向黄国军所在方向倾倒，砸中了正蹲在地上进行打磨作业的黄国军。

（二）应急处置、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苏亚平找来一根新吊带将压在黄国军身上的光伏架吊离，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将黄国军送到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救治，后又转到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黄国军，身份证号：3206221965*****；住址：江苏省如皋市白蒲镇月旦居四组 11 号。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初步核定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未包含行政处罚）。

四、现场勘查、鉴定和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根据公安局（皋公（刑）勘〔2025〕号 92 号）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摘要勘验检查情况：现场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白蒲镇茂迅精密机械厂内，现场东侧为南北向的通扬路，路东侧为南通鑫蒲劳务有限公司，现场南侧为蒲涛优选有限公司。中心现场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白蒲镇茂迅精密机械厂内，该厂位于美克斯厂区内，机械厂分为东西两个厂区，东侧为 2 号厂房，西侧为 1 号厂房，1 号厂房大门朝东呈开状，厂区东北侧为操作区，操作区间有两张光伏机架，机架大概为长方体，最高处 487cm、长 400cm，矮的部分高 97cm、宽 128cm。对现场其余部位及外围进行勘查，未见异常。

（二）相关鉴定和专家意见

1. 死亡人员鉴定情况

根据公安局（皋公物鉴（病理）字〔2025〕号 34 号）鉴定书摘要：根据尸表检验，黄国军体表检见散在皮肤软组织损伤，左侧肋骨多发性骨折，盆骨骨折，左胸外侧皮下气肿。左侧胸穿抽出大量气体，腹穿抽出血性液体，左肱骨，双侧胫腓

骨骨折，其躯干部及双下肢损伤程度严重。据此，结合调查情况分析，黄国军符合躯干部、左上肢及双下肢遭受巨大钝性外力作用致严重复合性损伤死亡。

鉴定意见：黄国军符合躯干部、左上肢及双下肢遭受巨大钝性外力作用致严重复合性损伤死亡。

2. 专家分析意见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情况并结合有关的询问记录，技术组对本起事故给出以下的技术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8521.1—2007《编织吊索 安全性第 1 部分：一般用途合成纤维扁平吊装带》附录 D 对吊带的检查和使用有明确的要求：

D.2.2 每次使用前，应检查吊装带是否有缺陷，并确保吊装带的名称和规格正确。不应使用没有标识或存在缺陷的吊装带；应将没有标识或存有缺陷的吊装带送交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检测。

D.2.3 吊装带使用期间，应经常检查吊装带是否有缺陷或损伤，包括被污垢掩盖的损伤。这些被掩盖的损伤可能会影响吊装带的继续安全使用。应对任何与吊装带相连的端配件和提升零件进行上述检查。如果有任何影响使用的状况发生，或所需标识已经丢失或不可辨识，应立即停止使用，送交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检测。

影响吊装带继续安全使用可能产生的缺陷或损伤如下：

a) 表面擦伤。正常使用时，表面纤维会有擦伤。这些属

于正常擦伤，几乎不会对吊装带的性能造成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会变化的，因此继续使用时，应减轻一些承重。应重视所有严重的擦伤，尤其是边缘的擦伤。局部磨损不同于一般磨损，可能是在吊装带受力拉直时，被尖锐的边缘划伤造成的，并且可能造成承重减小。

b) 割口。横向或纵向的割口，织边的割口或损坏，针脚或环眼的割口。

c) 化学侵蚀。化学侵蚀会导致吊装带局部消弱或织带材料的软化，表现为表面纤维脱落或擦掉。

d) 热损伤或摩擦损伤。纤维材料外观十分光滑，极端情况下纤维材料可能会熔合在一起。

e) 端配件损伤或变形。

本次事故中所使用的吊带经过长期使用，存在多处割裂伤害，应该报废，吊运物体存在严重的事故隐患，本次吊运过程中吊带断裂致使光伏机架坠落翻倒酿成事故。

跟据 JB/T 8521.1—2007《编织吊索安全性第 1 部分：一般用途合成纤维扁平吊装带》附录 D 对吊带的检查和使用有明确的要求“D.3.9 提升物品时，应确保提升区域中人员的人身安全。应警告在提升作业区的人员提升操作将要开始，或让其立即离开此区域。手或身体的其它部位应远离吊装带，以防吊装带拉紧时造成伤害。提升作业计划和管理以及安全工作制度参见 ISO12480-1511。”进行打磨作业的黄国军在旁边起吊作业时进入危险区域是对自身安全的不负责任，翻倒的光伏机架砸中蹲机作业的黄国军致使其受到伤害。

（三）调查情况

黄国军由茂迅公司代招聘，按照茂迅公司 2025 年 2 月份与江苏德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由黄国军与江苏德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到事故发生时，黄国军与江苏德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尚未正式签订劳动合同。

五、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冒永建使用存在多处割裂伤害应该报废的吊带吊运物品，且在吊运物品时未对周围的情况进行仔细观察，盲目作业，吊运过程中吊带断裂，导致吊物（光伏机架）倾倒，砸中处于起吊作业危险区域的黄国军，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

1.茂迅公司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不到位，尤其是在吊装作业的专项培训方面存在问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2.茂迅公司对吊具的管理和使用存在漏洞，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

六、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白蒲镇综合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茂讯公司进行安全检查；2024 年 8 月 1 日白蒲镇综合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茂讯公司进行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检查；2025 年 1 月 14 日，白蒲镇综合执法和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茂讯公司进行春节前检查；2025 年 2 月 20 日，白

蒲镇综合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南通茂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复工复产安全检查。综上白蒲镇综合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基本履职到位。

七、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黄国军，茂迅公司临时工，违反安全在操作规程作业，将自身置于危险环境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冒永建，茂迅公司作业人员，使用存在多处割裂伤害应该报废的吊带吊运物品，并在起吊时疏于观察周围情况，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处理建议：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3.沈浩，茂迅公司副总经理兼职安全员。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乱，对器材的管理混乱，未设置专人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建议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意见

茂迅公司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不到位，尤其是在吊装作业的专项培训方面存在问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茂迅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规范企业的管理，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江苏德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规范劳务外包合同的履行，及时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提升人员的职业素养和安全意识，同时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与业主单位及时沟通。

（三）白蒲镇要以此次事故为教训，将事故情况通报辖区内企业。进一步加强吊装作业的安全监管和督查指导，组织开展各行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从严从重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确保安全稳定发展。

江苏茂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22”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9日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